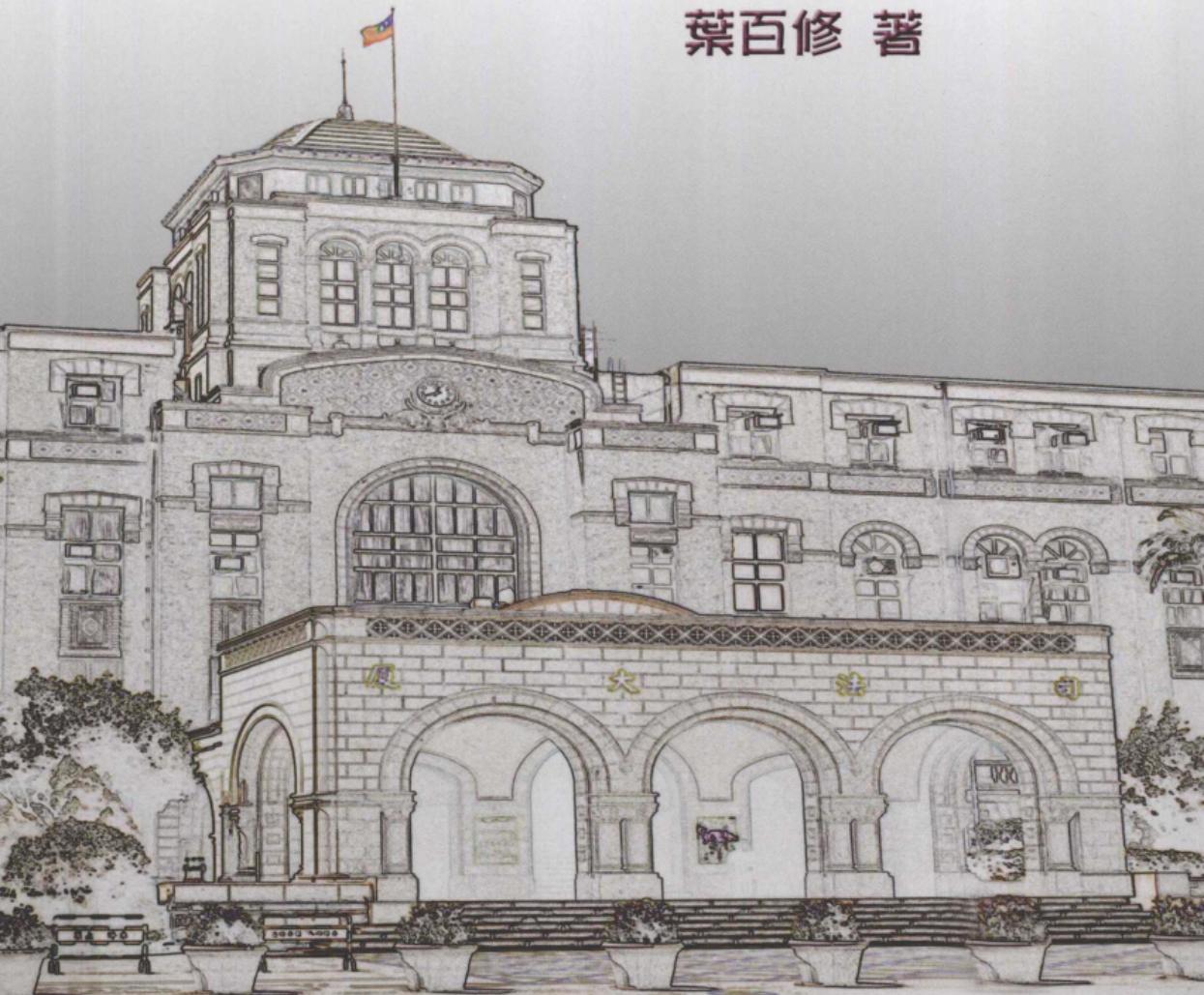


損失補償法

葉百修 著



2011 年 6 月初版



損失補償法

在現代法治國家之理念下，人民之自由、權利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能加以侵害或限制，其侵害或限制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即我國憲法第23條所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法治國原則之貫徹，亦需輔以健全之行政救濟制度，於人民權益遭受國家侵害時，人民得依法向國家提起行政救濟，除針對國家違法行為得以行政爭訟制度（即訴願及行政訴訟）為第一次救濟外，於踐行第一次救濟後，亦得以行政上損失補償及國家賠償制度尋求第二次救濟。

行政上損失補償作為行政救濟之一環，其基礎理論與實務見解，於我國尚在發展中，本書之目的即在闡述行政上損失補償制度，參酌德、日兩國學說及實務見解，進一步探討行政上損失補償之意義、要件、原因、補償範圍、標準、方法及訴訟上之相關問題，使對行政上損失補償建立明確之基本概念，藉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



005AZ281106

ISBN 978-986-295-016-6

定價：500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TEL: 2700-1808 FAX: 2705-9080

郵政劃撥：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E-mail : law@sharing.com.tw



9 789862 950166 00500

損失補償法

葉百修 著

民國 100 年 6 月 19 日出版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損失補償法 / 葉百修著. -- 一版. -- 臺北市：

新學林, 2011.06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295-016-6(平裝)

1. 賠償 2. 國家賠償法

588.14

100010096

損失補償法

作　　者：葉百修

出 版 者：葉百修

總 經 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7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電　　話：(02) 27001808　傳　　真：(02) 27059080

網　　址：<http://www.sharing.com.tw/>

出版日期：2011 年 6 月 19 日 初版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購書未滿 1000 元加收郵資 50 元

定　　價：500 元

ISBN 978-986-295-016-6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1067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www.sharing.com.tw/>

自序

在現代法治國之理念下，人民之自由與權利受到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加以侵害或限制；其侵害或限制，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即我國憲法第23條所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法治國原則之貫徹，需輔以健全之行政救濟制度，始能竟其功。蓋行政救濟制度之目的，除在加強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外，並以人民權益之保障為兼籌併顧之目的，是法治國之擔保故也。因而人民於其權益遭受國家公權力侵害時，應許被害人民得依法向國家提起行政救濟，除針對國家違法行為得依行政爭訟制度（即訴願及行政訴訟）為第一次救濟外，於踐行第一次救濟後，亦得依行政上損失補償及國家賠償制度尋求第二次救濟。

行政上損失補償與國家賠償同為第二次救濟之一環，但相對於國家賠償目前已有統一專法（即國家賠償法），並已建立相當理論基礎；而行政上損失補償之基礎理論，於我國尚屬學說與實務之發展中，此對人民權益應予保障而言，實有不足。由於本人曾以財產權保障觀點，就公用徵收制度撰寫博士論文，對公用徵收制度稍有涉獵。爰仍以財產權保障為中心，兼以公用徵收為主軸，就行政上損失補償之意義、要件、原因，以及損失補償之原則、範圍、基準、方法與訴訟上諸問題，參酌德國、日本、我國等學說及實務見解，做有系統之敘述，俾能建立行政上損失補償之明確概念，並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至於財產權以外之非財產法益受到公權力之合法侵害，應如何謀求損失補償，係屬基於結果責任之國家補償之課題，今後如行有餘力，再另為介紹。

損失補償法

II



損失補償法係行政法之一個環節，由於行政法理論複雜，法規種類繁多，實務見解亦不一致，故欲將損失補償法融會貫通，殊非易事。本書之出版，原係個人基於教學之方便以及讀書心得，將平日所得資料整理分析，匯集成冊，不敢說是學術著作，更不敢自詡為教科書。由於本人對公法學之素養尚嫌不足，難免思慮不周，且因校對匆促，不免有舛誤脫漏之處，尚承蒙諸位師長以及法界先進，不吝賜正。又本書之出版，承蒙本人助理張宏誠先生，以及最高行政法院同仁簡士閔先生、李翠華小姐以及黃文玲小姐等人利用公餘之暇，協助蒐集資料、打字、校對、排版與印製事宜，使本書得以順利出版，備極辛勞，謹此致謝。

簡 目

序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損失補償法與行政法之關係	2
第二節 損失補償與國家賠償	5
第一項 國家賠償之意義	5
第二項 損失補償之意義	6
第三項 兩者之異同點	8
第三節 兩者區分之相對化	11
第四節 基於結果責任之國家補償概念之發生	12
第五節 國家補償法之體系化	13
第二章 損失補償之意義	15
第一節 德國	16
第一項 基本法第 34 條與第 14 條	16
第二項 類似徵收侵害	17
第三項 有徵收效力侵害	19
第四項 公益犧牲請求權	20
第五項 德國損失補償概念之特徵	21
第二節 日本	23
第一項 狹義見解	23

損失補償法

IV 

第二項 廣義見解	23
第三項 分析	24
第三節 我國	25
第一項 早期見解	25
第二項 晚近見解	26
第三項 分析	27
第四項 個人見解	28
第三章 損失補償之要件	29
第一節 損失補償是基於行使公權力所生損失之補償	30
第二節 損失補償是基於適法行為所生損失之補償	33
第三節 損失補償是填補財產上損失之補償	33
第一項 僅以財產權為限，不包括非財產法益	33
第二項 兼及生活權補償	35
第四節 損失補償是適法行使公權力直接所致損失之補償	36
第一項 少數殘存者補償	37
第二項 離職者補償	37
第五節 損失補償係針對財產上之特別犧牲所為之補償	38
第一項 德國	39
第二項 日本	46
第三項 我國	54
第四章 損失補償之理論基礎及其法依據	59
第一節 理論基礎	60

第一項	早期學說.....	60
第二項	最近學說.....	62
第三項	個人意見.....	64
第二節	法依據.....	65
第一項	概說.....	65
第二項	憲法依據.....	66
第三項	實體法依據.....	69
第五章 損失補償之原因		73
第一節	公用徵收	74
第一項	公用徵收之合憲性	75
第二項	公用徵收之意義	81
第三項	公用徵收之要件	124
第二節	徵用	167
第一項	概說	167
第二項	法源	167
第三項	意義及性質	176
第四項	與損失補償之關係	177
第六章 損失補償之原則、範圍及基準與方法		179
第一節	損失補償之原則	180
第一項	德國法制	180
第二項	日本法制	196
第三項	我國法制	202

損失補償法

VI

第二節 損失補償之範圍與基準.....	204
第一項 概說.....	204
第二項 德國制度.....	205
第三項 日本制度.....	233
第四項 我國制度.....	254
第三節 損失補償之方法.....	311
第一項 德國制度.....	312
第二項 日本制度.....	325
第三項 我國制度.....	335
第七章 損失補償之訴訟上諸問題.....	343
第一節 補償當事人.....	344
第一項 補償權利人.....	344
第二項 補償義務人.....	360
第二節 法律救濟途徑.....	378
第一項 德國制度.....	378
第二項 日本制度.....	387
第三項 我國制度.....	399
第三節 訴之合併與變更.....	423
第一項 徵收補償訴訟與國家賠償訴訟之合併.....	423
第二項 主觀的預備合併.....	424
第三項 訴之變更.....	432

詳 目

序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損失補償法與行政法之關係	2
第二節 損失補償與國家賠償	5
第一項 國家賠償之意義	5
第二項 損失補償之意義	6
第三項 兩者之異同點	8
第三節 兩者區分之相對化	11
第四節 基於結果責任之國家補償概念之發生	12
第五節 國家補償法之體系化	13
第二章 損失補償之意義	15
第一節 德國	16
第一項 基本法第 34 條與第 14 條	16
第二項 類似徵收侵害	17
第三項 有徵收效力侵害	19
第四項 公益犧牲請求權	20
第五項 德國損失補償概念之特徵	21
第二節 日本	23
第一項 狹義見解	23

損失補償法



第二項 廣義見解	23
第三項 分析	24
第三節 我國	25
第一項 早期見解	25
第二項 晚近見解	26
第三項 分析	27
第四項 個人見解	28
第三章 損失補償之要件	29
第一節 損失補償是基於行使公權力所生損失之補償	30
第二節 損失補償是基於適法行為所生損失之補償	33
第三節 損失補償是填補財產上損失之補償	33
第一項 僅以財產權為限，不包括非財產法益	33
第二項 兼及生活權補償	35
第一款 生活再建補償	35
第二款 生活再建措置	36
第四節 損失補償是適法行使公權力直接所致損失之補償	36
第一項 少數殘存者補償	37
第二項 離職者補償	37
第五節 損失補償係針對財產上之特別犧牲所為之補償	38
第一項 德國	39
第一款 學說見解	39
第一目 個別行為說	39
第二目 實質界限說	39

詳目
 IX

第三目 目的違反說	40
第四目 私用說	40
第二款 裁判見解	41
第一目 聯邦普通最高法院	41
第二目 聯邦行政法院	43
第三款 分析	44
第二項 日本	46
第一款 學說見解	46
第一目 田中二郎說	46
第二目 今村成和說	46
第三目 松島諄吉說	47
第四目 高原賢治說	47
第五目 柳瀬良幹說	47
第六目 綿貫芳源說	48
第七目 原田尚彥說	48
第八目 遠藤博也說	49
第二款 裁判實務	49
第三款 分析	52
第三項 我國	54
第一款 學說見解	54
第二款 實務態度	55
第三款 分析	56
第四款 個人見解	56

損失補償法



第四章 損失補償之理論基礎及其法依據 59

第一節 理論基礎	60
第一項 早期學說	60
第一款 既得權說	60
第二款 恩惠說	60
第三款 特別犧牲說	61
第四款 公用徵收說	62
第五款 社會職分說	62
第二項 最近學說	62
第一款 財產權保障	63
第二款 平等負擔原則	63
第三款 生存權保障	64
第三項 個人意見	64
第二節 法依據	65
第一項 概說	65
第二項 憲法依據	66
第三項 實體法依據	69

第五章 損失補償之原因 73

第一節 公用徵收	74
第一項 公用徵收之合憲性	75
第一款 財產權之性質、意義及其範圍	75
第一目 財產權之性質	75
第二目 財產權之意義與範圍	76

第二款 財產權保障之意義	77
第一目 存續保障與價值保障	77
第二目 制度保障與個人保障	79
第三款 財產權保障與公用徵收之關係	80
第二項 公用徵收之意義	81
第一款 德國法制之意義	81
第一目 概念之發生及其早期意義	81
第二目 古典之公用徵收概念	83
第三目 擴張之公用徵收概念	84
一、威瑪憲法下之公用徵收概念	84
(一)、公用徵收標的之擴張	85
(二)、公用徵收方式之擴張	85
(三)、公用徵收法內容之擴張	86
(四)、公用徵收目的之擴張	86
(五)、徵收補償之遜色	86
二、基本法下之公用徵收概念	87
(一)、一般原則	87
(二)、聯邦憲法法院之見解	87
(三)、聯邦普通最高法院之見解	89
(四)、兩院見解之歧異處	90
第二款 日本法制之意義	92
第一目 公用負擔之意義	92
第二目 公用負擔之種類	93
一、人之公用負擔	93
二、物之公用負擔	95

損失補償法

XII

(一)、公用收用	95
(二)、公用換地.....	102
(三)、公用權利變換.....	103
(四)、公用限制	104
第三目 分析	109
第三款 我國法制之意義	110
第一目 學說見解.....	110
一、早期學者	110
二、晚近學者	111
第二目 實務見解.....	115
一、最高行政法院.....	115
二、司法院解釋.....	117
第三目 分析	120
第四目 個人見解.....	122
一、公用徵收之意義	122
二、公用徵收與土地徵收	123
第三項 公用徵收之要件	124
第一款 公用徵收須基於公益需要	124
第一目 公益之意義	124
第二目 利於私人之徵收	126
一、概說	126
二、德國法制	127
三、我國法制	129
第三目 國營事業與公益	130
第四目 人民有無請求徵收其私有土地之權利	132

詳 目
 XIII

第二款 公用徵收係以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為標的	134
第一目 財產權之性質	134
第二目 財產權之意義與標的範圍	135
一、財產權之意義	135
二、財產權保障之標的範圍	136
第三目 公法上法律地位	137
一、意義	137
二、是否屬保障之標的	138
三、要件	140
第三款 公用徵收係對財產權之合法侵害行為	141
第一目 合法行為	141
一、合法之意義	141
二、結合條款	142
三、我國有無引進之必要	147
第二目 侵害行為	148
一、侵害之意義	148
二、侵害之態樣	148
三、立法侵害（立法徵收）	149
第四款 公用徵收須合與比例原則	153
第一目 比例原則之意義與運用	153
第二目 徵收前協議之必要性	155
第三目 裁判概觀	156
第五款 公用徵收須給予徵收補償	158
第一目 徵收補償之意義與功能	158
一、徵收補償之意義	158